

许超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9月1日，我本人单位“东莞市鸿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”在东莞市黄江镇板湖北一街6号4栋101室存在“未验先投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2025年初搬迁工厂后在2025年3月开始办理环评迁扩建手续，陆续在2025年3月20日，2025年4月24日，2025年6月5日，2025年7月4日，2025年8月20日申报环评审批，但由于种种客观原因没有及时通过，导致后续工作无法开展。在2025年9月22日拿到环保批复后，我本人尽快推进验收工作，已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自主验收。尽管我本人做出上述整改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好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承诺时间：2025年11月1日

